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49 號 有關「OctaFlash」商標註冊事件行政判決

【爭點】

上訴人對據以核駁商標申請廢止，能否達到排除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適用之效果。

【案件事實】

上訴人前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以「OctaFlash」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附圖一所示），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40 類之「晶圓代工服務、晶圓蝕刻處理服務、半導體封裝處理服務、積體電路蝕刻服務；為他人裝配、組合、焊接積體電路、光罩、電腦晶片及電子晶片之服務」等服務，向被上訴人申請註冊。經被上訴人審查，認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之註冊第 1129050 號「OctaTechnology」商標（下稱據以核駁商標，如附圖二所示）構成近似，復均指定使用於類似之商品／服務，且據以核駁商標具相當識別性，系爭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應不准註冊，以 106 年 5 月 15 日商標核駁第 380065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以經訴字第 10606309660 號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遂向智慧財產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

【判決見解】

一、原判決業已依據上開判斷二商標有無致混淆誤認之虞所應參酌之要素，詳述系爭商標有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不得註冊情事等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內事證並無不符。另原判決就上訴人申請註冊之系爭商標，係由未經設計之外文「OctaFlash」所構成，而該外文除字首「O」字母為大寫外，「F」亦以大寫字母呈現，是其整體予人寓目印象明顯可區隔為「Octa」、「Flash」二部分；又「Flash」為快閃記憶體之英文名稱，為積體電路產業或 3C 產業所普遍使用，是系爭商標予人印象較為深刻之主要識別部分應為起首之「Octa」；而據以核駁商標則由略經設計之外文「Octa」、

「Technology」及其上方疊置之八邊形圖形所組成；其中「Technology」為「科技」之意，為所指定商品相關特性之說明，是其整體圖樣予消費者印象深刻之主要識別部分亦為外文「Octa」。兩商標相較，雖有排列方式、設色及結合其他文字及圖形之差異，惟其予人寓目印象深刻且為實際唱呼時之主要識別部分，均為外文「Octa」，整體觀察，兩者在外觀、觀念及讀音上均極為相似，加以Flash本身即為科技（Technology）產品，故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極易產生兩商標均屬同一系列商標之聯想，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等情。經核並無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以：原判決逕認二商標外觀、觀念及讀音上極為相似，均未說明上訴人主張及證據不足採信之理由，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並非可採。

二、商標廢止之效力如何，商標法並未如評定制度明文於第60條規定之，但從商標廢止係對商標註冊後所發生事由而解消其註冊制度觀之，再由同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有「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3年內」文字，可知商標係從廢止處分之日起始解消其商標註冊效力，而非商標註冊溯及失效。則本件系爭商標係上訴人於104年11月30日提出申請，於106年5月15日遭被上訴人為商標申請核駁處分時，據以核駁商標尚屬合法註冊之商標，其自得為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先註冊商標，並無疑義，則上訴人於原審聲請調閱據以核駁商標廢止案，以證確無銷售且無消費者情事云云，原審認調卷亦不能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而調閱廢止卷未果，核無不合，此屬原判決調查事實職權之行使，並無違法。況本院依職權查詢該廢止案進行情形，該廢止案業經被上訴人作成108年8月28日中台廢字第01060351號處分書認：據以核駁商標除指定「網路卡」商品應予廢止外，其餘指定使用商品之註冊，廢止不成立，有查詢結果明細可稽，更足認該廢止案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上訴意旨以：原審否准聲請閱覽據以核駁商標廢止案，違法侵害上訴人訴訟權云云，並非足採。

三、判決結論：

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附圖一（系爭商標）

	申請第 104071293 號
OctaFlash	第 040 類：晶圓代工服務、晶圓蝕刻處理服務、半導體封裝處理服務、積體電路蝕刻服務；為他人裝配、組合、焊接積體電路、光罩、電腦晶片及電子晶片之服務。

附圖二（據以核駁商標）

	註冊第 01129050 號
	第 009 類：漢卡、晶片、蔭罩、光罩、網路卡、電路板、半導體、介面卡、微電路、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機板、積體電路腳座。